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甲 方：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公开招标“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地质勘查项目（项目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4-22）”，由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

为保证该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给付及使用，确保顺利完成该项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 8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1.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 1 个拟设采矿权区块，行政区划隶属唐河县上屯镇、黑龙镇、晁岗乡管辖。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下表。

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3599503.51	38387132.98
2	3598983.37	38387063.95
3	3598715.10	38387984.83
4	3598772.00	38388364.54
5	3598647.10	38388963.34
6	3599054.64	38389202.65
7	3599120.23	38388590.00
8	3598943.80	38388443.56
9	3598996.07	38388372.17
10	3599138.44	38388423.09
矿区面积 (km ²)	0.9297	

工作内容：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勘探和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目的任务：1、勘探主要任务：通过矿区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1：2000 地质测量、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等工作，详细查明工作区成矿地质条件、矿化地

质体特征，总结区内矿床的控矿因素、成矿条件以及成矿规律；对前期工作中发现的矿化体按工程间距开展系统的槽探揭露、钻探施工及采样测试，详细查明矿体在地表及深部赋存的规模、形态、产状、厚度和矿石质量的变化等特征；在上述工作开展的同时开展 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抽（放）水试验等工作，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通过各类样品采集测试、选冶试验（实验室流程试验）等工作，详细查明矿石的加工技术性能；估算资源量，开展概略研究，为矿业权出让、开发利用该区矿产资源提供地质依据。2、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主要任务：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方案。

主要工作量：1:2000 地形测量 2.90 km²，1:2000 地质测量 0.93 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0.93 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0.4 km，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2.2 km，槽探 2800 m³，钻探 1600 m，各类分析测试样品 1500 余件。

项目经费：4537600.00 元。

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成果质量：确保资源储量勘探报告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备案。

预期成果：1、提交《河南省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勘探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及附表；预期提交玻璃用石英岩矿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探明资源量 800×10⁴t。

2、提交《河南省唐河县五峰山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2015）；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规定》（DZ/T0079—201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普查勘探采样规定及方法》（国家地质总局 1977 年 7 月颁发）；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2021）；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土地复垦条例》（2011.2.22）；
《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2023.3.2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有关事项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21〕4 号）；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设计通过审查批复、签订勘查合同后开始施工。但在保证任务完成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指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需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优化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进行审查论证。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乙方通过项目成果验收、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通过财务竣工决算后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根据第九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项目。

3.4.3 中间中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因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项目中止，或任何一个年度的勘查工作结束（项目没有必要续作）的项目中止。项目中止必须编写成果总结报告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同时进行项目清算，按4.2规定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中止，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经费为人民币¥45376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项目经费由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按项目进度分三批次拨付：第一批在合同签字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30%，计136128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批在钻探工程开始施工前，接到乙方支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40%，计1815040元；第三批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及项目成果验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30%尾款，计1361280元。

乙方账号：41050167590809666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4.2 经费结算：根据项目野外验收意见、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及项目成果验收、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10试用），进行结算。

4.3 经费结余与超支：项目结余经费或项目变更、中止后剩余经费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超支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 81 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和本项目的设计预算规定。

6.2 甲方义务

6.2.1 按 4.1 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依据《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地质勘查单位从事地质

勘查活动业务范围规定》等要求，按照工作内容和条件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外协单位，并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设计书中明确承担的工作内容和经费，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由甲方资助。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保持稳定，项目负责不得在项目承担期间再承担其他项目。如因极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请示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季报、年报、阶段性报告、最终成果报告，项目终止（中止）报告和项目续作申请等。编写新立项目申请探矿权登记的相关材料，协助完成探矿权年检等工作。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尽职尽责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第三条第1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由于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6.3.1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乙方承担项目。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 81 号）。

8.2.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10 试用)。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财务核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勘查工作评审验收、资料归档和项目完成决算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7月22日

2024年7月22日